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9日，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200044），全国股转公司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和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程序》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已于2020年10月2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